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臺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

聯絡人：謝中山

電話：06-2513568

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02日

發文字號：溪心自重字第1030502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 旨：檢送「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進度達30%意見處理文件，請鑑核。

說 明：據貴局103.1.16日南工新一字1030052252號函辦理。

訂

線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

副本：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筱婷

會 址：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聯絡地址：臺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30%查核缺失處理對照表

查核日期:103 年 1 月 10 日

第 1 頁共 2 頁

| 查核缺失 | 改善情形 |
|--|---------------------|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 |
| 1. 監造日報表未依工程會格式。 | 1. 已修正格式，請參考附件一。 |
| 2. 監造計畫書之監造日報表未依工程會模式。 | 2. 俟後必將改正。 |
| 3. 施工日報與監造日報不符(實際、預定)。 | 3. 已修正，請參考附件一、二。 |
| 4. 監造日報監造人員未親自簽認。 | 4. 已補正，請參考附件一。 |
| 5. 監造日報表未登載材料取樣記錄。 | 5. 已補正，請參考附件一。 |
| 6. 監造單位稽查記錄未見。 | 6. 已補稽查記錄，請參考附件三。 |
| 7. 無鋼筋出廠證明。 | 7. 文件已補正，請參考附件四。 |
| 8. 自主檢查表未依工序停留點查驗、自主檢查未依品質計畫辦理檢視內容。 | 8. 文件已補正，請參考附件五。 |
| 9. 監造單位未依監造計畫書辦理材料及工序抽檢驗。 | 9. 已補正抽驗記錄，請參考附件六。 |
| 10. 鋼筋試驗無化性試驗備查、SD420 應有金相試驗。 | 10. 本工程無編列此單項，俟後改進。 |
| 11. 氯離子檢測報告未依規定簽名、混凝土無坍度試驗記錄。 | 11. 已補簽名及記錄，如附件七。 |
| 12. 試驗報告判讀章格式錯誤。 | 12. 已補正，請參考附件八。 |
| 13. 未依三級品管規定確實填報自主檢查表。 | 13. 文件已補正，請參考附件五。 |
| 14. 施工相片無日期可考，另 SD420 及 SD280 鋼筋無出廠證明。 | 14. 文件已補正，請參考附件四。 |
| 15. 監造計畫未製作整體施工檢驗作業程序，施工計畫書亦同 | 15. 俟後必將改進。 |
| 16. 混凝土未施作配比級配篩分析試驗。 | 16. 已補正文件請參考附件十。 |
| 17. 水利溝與排水溝共構涵管銜接方式未依排水計畫書辦理，請依規定申請。 | 17. 已進行變更設計中。 |
| 18. 側溝接入箱涵處未施作集水井請辦理變更 | 17. 已進行變更設計中。 |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30%查核缺失處理對照表

查核日期:103年1月10日

第2頁共2頁

| 查核缺失 | 改善情形 |
|--|--------------------------------------|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新建工程科） | |
| 1. 請檢附污水工程各管段隱蔽部份施工相片（彩色版）。 | 1. 已補正污水施工相片，請參考附件九。 |
| 2. 監造報表及施工日報表請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格式填具；監造報表及施工日報表之本日進度、累計進度及預定進度請確實填具並簽章。 | 2. 已補正文件，請參考附件一。 |
| 3. 請監造單位依據監造計畫書及品管計畫書要求承包商各分項工程檢附自主檢查表。 | 3. 已補正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五。 |
| 4. 現場人孔破損部份，請使用混凝土填補。 | 4. 已修補完成，請參考附件十一。 |
| 5. 請檢附勞工安全衛生計畫書及自主檢查表。 | 5. 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已撰於施工計畫書第肆章，自主檢查表請參考附件十二。 |
| 6. 請檢附污水工程各項材料送審資料。 | 6. 已補正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十三。 |
| 7. 請將施工材料取樣紀錄填具施工日誌及監工日誌、施作污水管段請明確詳細記錄於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 | 7. 已補正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一、二。 |
| | |
| | |
| | |
| | |
| | |
| | |